

【附表二】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國家森林遊樂區、平地森林園區設施使用申請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，共 時。	
使用設施	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媒體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IY 導覽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展場 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客中心探索屋 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客中心多媒體室 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功能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森林舞台區	
使用事由		
收費金額	租金：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
使用程序	1. 填寫申請表(含活動計畫書)及承諾書傳真至本分署森林育樂科申請，並請致電確認。 2. 本處同意後，請於7日內繳清管理維護費。	
申請單位：	[蓋章]	
負責人：	[蓋章]	
詳細地址：	□□□	
申請人：	[蓋章]	
身分證字號：	電話：	
詳細地址：	□□□	
E-mail：		
森林育樂科	科室主管	決行(1-層)

【附表三】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轄屬國家森林遊樂區、平地森林
園區使用設施承諾書

使用單位 _____ (乙方)

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(甲方) 使用

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：會議室多媒體室DIY 導覽室戶外展場

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：遊客中心探索屋

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：遊客中心多媒體室

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：多功能教室森林舞台區，經雙方同意，訂定
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 使用事由：
- 二、 使用時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。
- 三、 乙方同意遵守甲方「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轄屬森林遊樂區、平地森林園區設施使用管理要點」規定。
- 四、 乙方如有違反前述事項時，甲方得隨時停止乙方使用，一切責任乙方自負，已繳管理維護費不予退還。
- 五、 本承諾書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證。

立承諾 (乙方)

負 責 人： _____ [蓋章]

身 分 證 字 號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電 話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【附表四】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國家森林遊樂區、平地森林園區 設施使用申請保留書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使用設施	墾丁遊樂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媒體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IY 導覽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展場 雙流遊樂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客中心探索屋 藤枝遊樂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客中心多媒體室 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功能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森林舞台區	
原申請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	
變更後 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	
變更 申請程序	1.持原申請書申請變更保留。 2.經本處核准後，持此場地使用保留書及繳費收據至園區憑借。	
申請單位：	[蓋章]	
負責人：	[蓋章]	
詳細地址：	□□□	
申請人：	[蓋章]	
身分證字號：	電話：	
詳細地址：	□□□	
E-mail：		
森林育樂科	科室主管	決行（1- 層）